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朱日昇

訴訟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 對 人 徐啓松

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玠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簡易庭114年度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(114年度簡上字第34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故當事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審酌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為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；且依聲請人所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記載之內容觀

01 之，亦未有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知
02 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以其無資
03 力可支付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
04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09 法官 蔣得忠
10 法官 李承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5 書記官 廖千慧